

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論文延後公開機制公告

一、依 114 年 6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42201506 號函及本校 114 年 9 月 4 日中正教字第 1140600222 號公告，自 114 學年度起研究所學生欲申請論文延後公開，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出，並於學位考試時由全體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。

二、審核要件：

- 1、涉及機密事項：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。
- 2、專利事項：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。
- 3、依法不得提供事項：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。

三、延後公開期間：

- 1、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 5 年，且需逐次申請。
- 2、第 2 次起之申請程序，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，或經原就讀系所之系（所）務等會議審核確認。

四、申請論文延後公開流程：

（一）申請學位考試時：

應在「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」勾選「申請論文延後公開」欄位並經指導教授簽章，同時應檢附國家圖書館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並經指導教授簽章及檢附佐證資料。若無法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，應另填寫「國立中正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原因說明表」敘明延後公開原因並經指導教授簽章。

（二）進行學位考試時：

由所有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，並於前述國家圖書館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簽名表示同意。若無法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，前述所填寫之「國立中正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原因說明表」於進行學位考試時，需由所有考試委員審核確認並簽名同意。

（三）辦理畢業離校時：

完成審核之國家圖書館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及相關佐證資料，請於畢業離校時將其夾附於繳交至教學組之學位論文內。